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FSTB(Tsy)040

1. 針對「稅務局就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股份的跟進個案和完成覆檢的個案數字」，須繳付利得稅的個案由2014-15年的60宗逐年下降，並且於2018-19年下降至只有1宗。數字大幅下降原因為何？
2. 於2014-15年的跟進個案中，仍有72宗未完成覆檢；其後每年亦同樣有數十宗個案尚待完成。現時每宗個案的平均覆檢時間為何？上述未完成覆檢的個案遲遲仍未完成處理？
3. 在須繳付利得稅個案中，每年的最高、最低、以及平均每個個案須繳稅款為何？
4. 針對上述跟進及覆檢工作，過去5年的人手編制為何？因應政府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兩級利得稅制，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大幅下降，政府又評估需否增加人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1. FSTB(Tsy)040回覆中第三部份的數字反映稅務局在截至2019年2月28日就相關財政年度完成覆檢的個案中，須繳付利得稅的個案數目。有關數字並沒有反映有一定比率的覆檢個案在完成覆檢後會繳付利得稅。
2. 由於每一宗個案的覆檢時間會根據事實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稅務局沒有備存每宗個案所需的覆檢時間。
3. 在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而須繳付利得稅的個案中(截至2019年2月28日)，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最高、最低，以及平均每宗個案須繳付的稅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須繳付利得稅的個案			
	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稅款(元)(註1)	最高稅款(元)(註1)	最低稅款(元)(註2)
2014-15	60	310,000	3,800,000	100
2015-16	41	440,000	1,970,000	6,500
2016-17	36	390,000	2,720,000	21,300
2017-18	22	850,000	5,190,000	101,00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	420,000	420,000	420,000

註：

1. 調整至最接近的萬元
 2.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元
4. 由於查驗報稅表及審核工作屬稅務局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上述跟進及覆檢工作的分項人手編制。此外，稅務局沒有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增加人手，惟已透過提升電腦系統及更改工作流程處理有關事宜。